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33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林恒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60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認本件事務被告僅需負擔七成責任，乃減縮請求金額為4,662元，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8日上午7時3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處，因停車前右偏未注意來車及持遭吊銷之駕駛執照駕駛車輛，致訴外人

01 陳偉億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遭碰撞，陳偉億因此  
02 受傷(下稱系爭事故)。經陳偉億向原告提出強制汽車責任險  
03 理賠申請，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陳偉億醫療費用新臺幣  
04 (下同)6,660元。因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執照遭註銷狀態，  
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禁止無照駕車  
06 規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告  
07 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邱柏獻對被保險人  
08 即被告之請求權。又系爭事故被告與陳偉億均有過失，被告  
09 應負擔7成肇事責任，其餘3成由陳偉億負擔，原告代位陳偉  
10 億向被告求償應承擔上開肇事責任，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  
11 付4,662元等語。

12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事由：

1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  
19 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  
20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  
21 1項定有明文。及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  
22 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23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4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則有強制汽車  
25 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駕駛自小客車，於路邊  
27 停車時未注意右側行駛車輛，即貿然右切變換車道，而與右  
28 側由訴外人陳偉億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陳偉億身  
29 體受傷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  
3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陳  
31 偉億之宏科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供參。雖被告未到庭辯論，

01 但核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函送事故相關資料，被告  
02 於警詢時稱：「我駕駛9716-GH號自小客貨車沿…至肇事地  
03 點作直行，我後來要往右切路邊停車與對方所駕駛506-LUX  
04 號普重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我當時要路邊停車，剛往右  
05 切進去就聽到撞擊聲…」等語，並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及被告駕照狀態為「駕照被吊(註)銷」，有道路交通事故  
07 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考，綜合上情，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08 實。是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自  
09 小客車之行為，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  
10 項第4款之規範，而有無照駕駛之事實應足認定。

11 (三)查被告駕駛自小客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原告已依據保險  
12 法律關係賠付予陳偉億醫療、就醫交通費，合計6,660元，  
13 業據提出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宏科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14 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證明單等件供核。因此，原告就強  
15 制責任保險給付之金額範圍內，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16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陳偉億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7 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18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0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21 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22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  
23 被告固無駕照駕駛自小客車，於路邊停車時貿然右切變換車  
24 道，未禮讓直行車輛之肇事原因，但參酌事故相關資料，陳  
25 偉億當時騎乘機車未注意前方車輛已開啟右方向燈，未注意  
26 車前狀況，以致發生碰撞，權衡兩造路權、肇事態樣、肇事  
27 責任歸屬等肇事因素，肇事責任由被告負擔7成，陳偉億負  
28 擔3成應屬合理，原告既係代位陳偉億請求賠償，其同意依  
29 上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自無不可。故被告應負  
30 之賠償金額依上開比例減輕後為4,662元【計算式：6,66  
31 0×70%=4,662】。

01 (五)綜合上述，本件原告依據保險代位權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  
02 係，就賠付訴外人陳偉億之保險金額6,660元，同意依兩名  
03 駕駛人之肇事責任程度，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僅請求被告  
04 給付4,662元，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62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  
08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  
09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500  
10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並確定數額為1,50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  
12 告假執行。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12、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  
15 0，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8 法 官 許蕙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柯于婷